

財團法人杏林春暖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所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獎學金種類：分為**成績優異獎學金**及**清寒獎學金**。

二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就讀本校護理系、助產系、語聽系及生諮系之研究所(碩士班二年級以下) 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、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新生及提早畢業者)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，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。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，評比其操行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，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。
- 3、補助金額(一學期)：第一名 5,000 元 / 第二名 3,000 元 / 第三名 2,000 元。

(二)清寒獎學金：(僅限於第 1 學期受理申請)

- 1、申請對象：就讀本校護理系、助產系、語聽系及生諮系之研究所(碩士班二年級以下) 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休學、退學者)。
- 2、符合家境清寒，且具下列條件者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 - (1) 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通過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2) 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之清寒家庭，需檢附家庭財稅清單。
 - (3)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家庭經濟收入，請經由導師出具證明書。
- 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級成績排名前 50%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- 4、未領有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者優先錄取。
- 5、補助金額(一學年)：50,000 元。

三、審核單位：

- (一) 初審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」學務處審查小組。
- (二) 複審：「財團法人杏林春暖基金會」。